

# 《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

113年06月05日董事長核定

- 一、為處理檢舉案件，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誠信經營規範》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
- 二、本中心及所屬單位之法務人員為檢舉案件調查之專責單位。
- 三、本中心及所屬單位之人員或第三人（以下合稱檢舉人）得以口頭、電子郵件或書面向專責單位或本中心或所屬單位所公告之檢舉信箱提出檢舉。以電話檢舉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當面口頭檢舉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檢舉人之檢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姓名、工作單位、聯絡電話。
  - （二）檢舉事實及內容。
  - （三）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檢舉日期。
- 五、受理檢舉案件之人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理：
  - （一）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工作單位。
  -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三）檢舉事由非《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所訂不誠信行為。
  - （四）同一檢舉事由，業經調查小組評議結案後再檢舉者或另經司法程序審判結案者。
- 六、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程序如下：
  - （一）專責單位受理檢舉後，應於書面資料送達後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但若被檢舉人為本中心及所屬單位之董事、監事、主任秘書、藝術總監、音樂總監、執行長或副總監，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案逕送文化部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雖非被檢舉人，但經專責單位或調查小組發現前述職位之人與檢舉事實有重大關係者，亦得送文化部處理。
  - （二）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及所屬單位人員或外部人員加入調查小組。另對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及調查程序之簽核等。
  - （三）調查小組成立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陳明事實，並得視事實內容進行調查，且被檢舉人及相關當事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 （四）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布。

- (五) 檢舉案件裁決時，須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 調查小組原則上應於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裁決並作成調查報告，如有必要，得延長期限，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 (七) 檢舉人於案件受理後欲撤回檢舉者，應以書面為之，撤回檢舉書送達調查小組日即予結案，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檢舉。
- (八) 分別受理之數宗檢舉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原因者，調查小組得合併辦理，並得合併裁決。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

- (一) 檢舉人請求暫緩調查。
- (二) 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 (三) 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八、調查報告應以密件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直屬主管。調查報告中並載明當事人對裁決不服時，得於調查報告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證據，以書面向調查小組提出申訴，其申訴程序比照本調查程序處理，申訴人對申訴裁決不得表示不服。

九、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若認定檢舉人有憑空捏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本中心及所屬單位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法律途徑追究其責任。

十、檢舉案件經確定屬實且裁決後，相關調查資料及調查報告，應由本中心或所屬單位之人資組建檔留存，並確保裁決措施有效執行。

十一、本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